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68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欣雅

邱永良

被告 吳聲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點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9年9月2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辦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同意書。後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惟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該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643元。嗣亞太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上開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（原告當庭減縮利息起息日自108年6月12日
02 起算，見本院卷第79頁，因於法相合，當准許之）。

03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
04 服務申請書及同意書、被告國民雙證件影本、電信費帳單及
05 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4頁），而被
06 告前僅提出異議狀空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提
07 出任何抗辯事由，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
0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
09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10 據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
14 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17 法 官 許惠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劉碧雯